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已載入本通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6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採納
「購股權」	指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可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作修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並知會股東。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孔偉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a) 重選退任董事；

(b)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d)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擴大授權。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56,923,015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911,384,603股新股份。除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現時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打算／董事會現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556,923,015股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5,692,301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送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是否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後，於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新一般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新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且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皆合資格膺選連任。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闡釋指，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可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故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a) 郭燕寧女士	執行董事
(b) 麥潤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燕寧女士及麥潤珠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上述董事之任期（倘獲重選）受限於(a)彼等各自委任函或服務協議之條款；(b)按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消、暫停或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7.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56,923,015股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新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55,692,30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換言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買期間隨時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4,556,923,015股減至4,101,230,71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53,232,000	14.33%
黃振宙	724,771,200	15.98%
Excel Blaze Limited (附註2)	745,740,000	16.36%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730,969,089	16.04%
卓坤	282,480,000	6.20%

附註：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振宙先生全資擁有。
2. Excel Blaze Limited 由殷鑑昌先生全資擁有。
3.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

倘(惟現時不擬進行此事項)董事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使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黃振宙先生、Excel Blaze Limited、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坤之總持股百分比分別由約14.33%增至約15.92%、由約15.90%增至約17.67%、由約16.36%增至約18.18%、由約16.04%增至約17.82%，以及由約6.20%增至約6.89%，而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在董事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概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260	0.230
八月	0.275	0.240
九月	0.255	0.240
十月	0.255	0.246
十一月	0.248	0.242
十二月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90	0.242
二月	0.275	0.246
三月	0.250	0.235
四月	0.245	0.220
五月	0.246	0.233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0	0.230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郭燕寧女士

郭女士，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從事毛皮行業逾30年，並擁有20年之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

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郭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a)受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所規限；(b)按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消、暫停或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郭女士每年薪酬為約585,000港元，乃董事會按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為39,262,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郭女士亦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22,809,600股股份。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郭女士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麥潤珠女士

麥潤珠女士，60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麥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a) 受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所規限；(b) 按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消、暫停或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按照章程細則，麥女士將在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麥女士每年薪酬為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按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麥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麥女士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以獨立的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a) 郭燕寧女士為董事；及
 - (b) 麥潤珠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除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以外，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股份，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進行，並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該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7. 「**動議**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規限下及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依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依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除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彼等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彼等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